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楊志鋒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
3413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
電子信箱
：233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
招生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出陸鋒字第1040071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陸生來臺就學入出境許可證之換發及延期事宜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4007611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
升學之需要(不受畢業離境規定之限制)，爰請陸生各錄取
學校備齊下列文件，至其所在地之本署各縣市服務站代申
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：
 - (一)填寫陸生入出境申請書。
 - (二)照片1張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 - (三)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、影本(驗正本收影本)。
 - (四)繳回原多次(逐次加簽)入出境許可證正本。
 - (五)錄取或註冊證明。
 - (六)畢業證明。
 - (七)保證書(陸生專用)。
 - (八)委託書(陸生專用)。
 - (九)費用：新臺幣1,000元。
- 三、為因應陸生來臺就學入出境許可證有提前延期需要，爰請



陸生各就讀學校自即日起備齊下列文件，至其所在地之本署各縣市服務站代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延期事宜：

- (一)填寫入出境許可證延期申請書。
- (二)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正本。
- (三)大陸地區旅行證件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(四)多次(逐次加簽)入出境許可證正本。
- (五)委託書(陸生專用)。
- (六)費用：新臺幣300元。

四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(下稱陸生就學辦法)規定，陸生就學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展延，每次不得逾2年，並不得逾各學位之修業年限，若已逾前述修業年限，則再延期之期間不得逾6個月；另陸生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亦請各學校依規定辦理通知(報)事宜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倘未來陸生就學辦法申請延期規定修正為停留期間屆期前「3個月內」，則請依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入出國事務組

104/06/18
17:37:18

